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45號

原告 林淑宜

訴訟代理人 趙昀捷律師

被告 吳秉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9日前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前，將其所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依其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111年7月間，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9日11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3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轉出一空，致原告受有上開23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匯款申請書回
11 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12 明單、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2號
13 刑事判決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核屬相符。而
1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5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6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7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18 給付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5日（見
19 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7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9 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6 書記官 蘇炫綺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10 合 計	2,430元	